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维护学生、学校 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 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

〔2016〕3 号) 相关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 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 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 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 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 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 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 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 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 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职 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拓宽就业渠 道的重要途径。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 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 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

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 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章 实习工作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实习工作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共同参与 完成。学校处于核心地位，起主导作用，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 者和管理者。学生实习工作由学校和各二级学院进行分级管理， 成立学校和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习工作的规 划、协调和组织管理，保障学生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学校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和学 生工作分管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质量管理办 公室、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保卫处、二级学院负责人等。

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 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实习指 导老师、辅导员、班主任等。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工作分工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管理； 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沟通、配合，共同做好实习管理工作。

(一) 教务处是学生实习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各二级 学院、各专业实习工作的总体规划、安排与协调，主要职责包括：

1.建立健全实习工作规章制度，构建实习管理工作的长效机 制；

2.审查各专业实习标准、实习单位调研报告、学生实习协议、 实习计划、实习安排等；

3.制定实习工作存档目录和要求，负责保存全校性实习工作 档案；指导、检查各二级学院做好实习工作档案整理、保存工作；

4.建设和管理学生实习信息管理平台，指导各二级学院使用 平台，做到实习信息共享；

5.督查二级学院新拓展实习单位的实地调研、合作洽谈；审 核调研报告；

6.组织开展对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的校内、校外检查；定期 组织全校性实习工作现场检查；督促企业为学生办理工伤险等；

7.督促各二级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录入；

8.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学籍注册、休学、退学等处理；

9.联合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对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质量进行 评价、考核；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10.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报备学生实习信息；

11.组织抽查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参与审核学生实习协 议；

12.参与企业实习指导教师选聘的审核工作；

13.推动各二级学院将实习单位建设成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4.督促各二级学院完成学生实习报告的整理入档工作。

(二) 学生处是学生实习期间安全教育、违纪处理等管理部 门，主要职责包括：

1.开展实习前安全教育，编制安全教育材料，组织辅导员、 班主任等对实习生开展交通、食宿、意外伤害、防诈骗等安全教 育；

2.负责全校“学生实习责任险”购置；

3.检查辅导员、班主任通过钉钉、微信、QQ 等信息化手段管 理实习生的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心理状态以及舆情干预等；

4.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对实习期间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5.开展对各二级学院实习学生安全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价 等。

(三)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的规划、协调和 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教育部专业实习标准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 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 检查实习单位提供和安排的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2.在确定学生实习单位前，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 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 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 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3.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职教集团、产学研联盟、产业学院、 “行指委”、“厂中校”等校企合作平台，积极开拓校外实习基地。 实习基地建设应遵循就地就近、节约经费、相对稳定的原则，并 使实习基地达到教学与实践相结合、实习与就业相结合的目标。 确保顶岗实习的专业对口率 100%，提高实习生的企业录用率；

4.根据国家专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和行业企业要求制订学 生实习实施计划、专业实习标准；

5.对学生进行实习前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 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6.开展学生实习安全教育，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 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

7.落实实习学生保险；学生实习责任险、工伤险等保险由实 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留存保单扫描件；

8.在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应组织学生与学校、 实习单位三方签订实习协议并做好协议的履行、存档管理等工作；

9.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 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并要 求通过学生实习信息管理平台等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定期赴实习 单位检查指导学生实习情况，及时接送集中安排实习的学生；

10.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汇报学生实习期间发生 的突发事件与重大事件，并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11.落实顶岗实习周报表制度，每周与实习单位信息沟通，统 计学生实习到岗情况、周记撰写批阅情况、实习教学情况、安全 稳定情况、巡视检查情况、企业反馈信息以及其他有关说明，动 态掌握学生顶岗实习情况；

12.做好实习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

(四)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实习前熟悉学生实习的总体安排；

2.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3.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及 培训；

4.通过实习信息管理平台、实地检查、电话、网络等方式对 学生进行实习管理，了解学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协助学生 处理好与企业和学校的关系。遵循从岗位认知者成长为岗位熟练 者的过程，及时对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周记撰写情况进行指导、

评价和反馈，每周至少一次，尤其是自行选择实习单位的学生， 要保持与学生家长的联络畅通，共同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督 促；

5.指导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和考核的具体要求，掌握学 生实习期间的岗位转换、单位变更情况，做好学生稳定实习岗位 的教育工作；

6.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记录，及时关注学生的合格情况， 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提供及时指导和重点帮助；

7.与实习单位一起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进 行全面考核，作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学生成绩；

8.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 并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9.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准确上报学生实习相关数据。

(五) 班主任(辅导员) 职责：

1.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人际关系 沟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问题学生个案的跟踪辅导等工作。 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除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外，还应收 集相关违纪事实，及时上报，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2.积极与学生家长沟通，做好家校联络沟通的桥梁，化解学 生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舆情等问题；

3.积极与学生实习的所在单位联系，定期与实习单位的企业 指导教师沟通学生实习状态，动态掌握学生思想情况。

(六) 实习单位职责：

1.提供和安排的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

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2.与各专业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 做好必要的实习准备，制订考核标准等；

3.协助开展学生实习前培训，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生产、教 学、生活及安全管理等；

4.推荐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 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并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负责实习工作；

5.做好实习学生的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6.实习结束后，根据需要优先提供一定的就业岗位，按“双 向选择”的原则，与学生签订就业协议书；

7.实习期间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 危害防护条件，提供相应的实习食宿待遇；

8.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 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 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9.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 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 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 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10.为学生购买工伤保险，对于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 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可协商解决。

(七)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1.具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

2.落实学校和企业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按计划完成实习任 务，做好学生的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

3.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与考核评 价等工作。

(八) 实习学生职责：

1.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实践教学的重要一个环节，是每一位 毕业生必修的课程(除特殊情况外)。

2.退伍复学/参军入伍学生顶岗实习的实施和考核按照国家 相关政策执行；申请创业和留学等学生，若时间与顶岗实习有冲 突，制定计划时，可由学生提出申请、相关学院为其制定个性化 顶岗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报考专升本的学生， 学校鼓励在实习过程中利用空余时间备考。

3.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 实习协议，服从学校和企业对实习的安排和管理；

4.应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对因实习而知悉的企业信息、资 料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5.尊重企业和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其他员工；

6.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安全工作；

7.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早退，不 误工旷工，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8.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周记，并在实习结束时提 交实习报告。

第三章 实习工作要求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提 供良好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 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工作协作组织，共同研究制 定实习工作计划和管理办法。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协 议签署工作流程完成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签署。 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签订实习协议的或未按规定签订 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 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 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 容：

(一) 各方基本信息；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 护条件；

(五) 责任保险险种及缴纳，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 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责任的约定；

(六) 实习考核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 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 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二)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 忌从事的劳动；

(三)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 娱乐场所实习；

(五)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 工作。

第九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经报学校主管部 门备案外，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 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 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 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 生财物。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集中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 生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二级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

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 字同意，由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如有需要安排学生赴国(境) 外实习的，单位应当 报告学校外事部门，由其向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 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由学校派人实地考察。学校统 一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章 实习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进行教 学活动，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顶岗实习 阶段，实习方式分为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第一，集中实习占比 应不少于学校规定的比例。二级学院经过前期对企业调研，对优 质企业纳入集中实习名单，邀请企业与实习生进行双向选择，随 后确定集中实习名单。第二，分散实习由本人提交申请，学院同 意，可自行选择顶岗实习，需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实习单位或个 人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 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安 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 习一般为 6 个月及以上，三年制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通常安 排在第五、第六学期进行；两年制学生利用寒假及第四学期完成 顶岗实习。

第十五条 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鼓励 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 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十六条 顶岗实习工作流程

(一) 准备阶段

教务处每年按照学校工作进程安排学生实习工作，发布通知， 并由学生处组织购买学生实习保险。

各二级学院每年修订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编制单位学生实 习计划，提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各二级学院可按照标准和 计划组织实习。

开展集中实习时，由各二级学院洽谈实习单位，对新实习单 位要形成实习单位调研报告，签订校企实习合作协议，报教务处 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实习安排。对于分散实习，学生自行选 择顶岗实习单位，则按照学校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流程进行顶 岗实习安排。

二级学院组织完成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签署。

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实习培训会，开展实习信息管理平台使 用培训，分发实习资料，与学生签订学生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并留存培训会议记录和学生签到表。

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学院学生实习安排，组织填写本学院毕业 生实习基本情况表、本学院毕业生实习安排统计表，并组织学生 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上填报信息，经实习指导教师与二级学院管 理人员审核后，填写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备案信息表提交教务处。

(二) 实施阶段

学生按照实习课程标准和实习安排的任务进行实习实践，充 分利用实习信息管理平台，主动维护实习信息，积极按时提交实 习周记、实习报告等。

学校指导老师对实习进行日常检查，积极走访实习生所在实 习单位，做好实习巡视工作，跟踪实习管理平台学生和企业信息 录入情况，对学生做好过程性管理。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定期对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写巡视检 查记录表、学生校外实习评价表。

(三) 考核总结阶段

学生通过实习平台撰写并提交实习报告，经实习单位指导教 师评定等级后将纸质材料上交学校指导教师。

各二级学院汇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依据专业 实习标准评定的学生实习成绩，录入成绩，对实习成绩不合格的 学生，下学年进行选课重修。各二级学院应组织有关企业代表、 实习指导教师等及时进行实习工作总结评价。实习总结内容包括 学生实习基本情况、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实习效果、实习指导方 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

各二级学院为学生建立实习档案，完成实习材料的立卷存档。

(四) 各项实习档案填报保存

实习档案材料按照要求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的，依照学校要 求提交；其他实习档案由保存学院整理保存备份，并在实习系统 中提交保存。

第五章 实习工作考核与评价

第十七条 考核原则

学生在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双重考核，校企双方 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八条 实习成绩评定内容：

实习考核成绩为实习单位考核评价成绩(50%) 与学校指导教 师考核评价成绩(50%) 总和。各二级学院根据实施方案对学生进 行考核。

考核等次分优秀(≥90 分)、良好(80 分≤x<90 分)、中等 (70 分≤x<80 分)、及格(60 分≤x<70 分) 和不及格(<60 分) 五个等级。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情况应积极探索过程评价、小组 团队评价、岗位专家评价等几种评价方式，选择适合的评价方式 对学生的实习工作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无故不按时交实习报告或其他规定的实习材料者， 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 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并由学校给予 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凡 参加实习时间不足学校规定时间三分之一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第二十条 实习学分获取及顶替

完成实习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学生，即可获得相应的实习学 分；实习成绩不合格者，无法取得相应的实习学分，需补满实习 并以合格成绩通过实习考核的，方可取得相应实习学分。

实习学分顶替是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和各级 职业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学校其他教学管理文件中关于对于 学分顶替的要求进行。

第六章 实习工作安全职责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 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 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学校应要求实习单位健全本单位生 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各二级学院召开学生实 习大会，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 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 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 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 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生实 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校实习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按照《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 习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协同实习单位，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 工作。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 围的，由学校联系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 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 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第七章 实习工作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组织学生实习的二级学院，由学校 责令改正。对在学生实习中损害学校声誉、损害学生利益、谋取

不正当利益、不认真履职的部门和个人，经学校纪检部门调查属 实的，学校将对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 重大事故的，应依规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 习单位，二级学院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直至终止协议，并 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二级学院应考虑将其 纳入不良信用名单，不得再次与其合作。

第八章 实习工作经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设立专项经费，由学校划拨到各二级学 院，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 23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 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宁波城市职业技 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宁城院政(2016)10 号)》 同时废止。